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研发〔2013〕9号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已经10月2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3年11月1日

山东交通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本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保证质量、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条 本校硕士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设立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15~21 人组成，任期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硕士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挂靠学科与研究生处，代表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学校领导等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教学、科研和管理岗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研究生导师占一定比例。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提名，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学校任命。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托具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二级学院成立。分委员会由7~11人组成，任期3年。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较高学术水平的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研究生导师组成。原则上1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选由相关二级学院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合并由相关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学位办公室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在一届任期内，学校可根据情况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组成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员应进行调整：

1. 已办理退休手续；
2. 连续出国时间1年以上；
3. 由于工作变动，已不符合两级委员会的组成原则；
4. 无力履行委员职责。

学位办公室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分委员会的调整由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做出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
2. 遴选、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3. 审批各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
4. 评审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做出设立和撤销分委员会

的决定；

6. 听取并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报告；
7. 研究和处理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1. 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 审核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 推荐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
4. 推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5. 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6. 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和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7. 做出同意硕士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
8. 推荐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9. 推荐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名单；
10.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11. 研究和处理其它与本二级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相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1.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审核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科目、门数及教学大纲；
3. 审核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4. 批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5. 汇总并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学位材料，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6. 协助整理学位档案，上报学位材料，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7.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审核硕士学位授予事宜，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审核硕士学位两次。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硕士学位及做出有关决议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有效，且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 凡我校录取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培养要求，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成绩单、硕士学位申请书、硕士学位论文及规定的其它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分要求：

1. 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合格），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位课的要求：硕士学位的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等。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合格）。不及格（不合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及格（合格）后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3. 跨专业申请者或未具有本科学历的研究生，需补修所申请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2-3 门，成绩及格（合格）后，认可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接受其授予硕士学位申请：

1. 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
2. 在校（在读）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未解除；
3. 自取得学籍之日起，未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
4.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未按要求补修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或所补修的课程成绩不合格；
5. 中期考核不合格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6. 在学位论文中有严重的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行为；
7. 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不符合规定。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应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研究生本人参加科学研究做出的成果；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学位论文必须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硕士学位论文要有创新性。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来源于本领域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注重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应用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应作开题报告。研究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的论文，不是几篇发表或未发表论文的拼合。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语句通顺，条理分明，资料

或数据可靠，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论证或计算严谨，图表清楚，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并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如需保密应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审核，确认须保密的，在论文封面予以注明，以提请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及论文收藏单位注意保密，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核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间

每年4月和10月受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每年6月和12月上旬组织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1.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向二级学院提交正式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2.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是否已按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及格（合格）；申请人是否完成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申请人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要求等。

3. 资格审查应做出是否同意接受申请、是否同意进行论文评阅的结论。

4. 资格审查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审查结果，并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论文评阅的意见。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十条 导师应及时对论文进行评阅，实事求是地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填写《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评阅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必须由同领域 2 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应有 1 人为校外专家。应选择责任心强、学风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并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评阅人。校外专家原则上选择来自企业、科研单位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部分盲评制度，学位办公室按一定比例随机抽选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由学位办公室委托已具有该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选择 2 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盲评结束后由学位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及时反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培养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盲评。其他未被抽选的学位论文由校内组织评阅。

第三十三条 未被抽选进行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由二级学院组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由研究生导师推荐，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三十四条 专家评阅时参照《工程硕士论文评审参考标准》，应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审核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审核其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五条 评阅人在《山东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中除对论文作较为详细的学术评语外，对论文可否

提交答辩应写出明确意见。评阅人的评阅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修改后重审”四种。

第三十六条 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的，可组织答辩；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的，则不得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评阅结论为一个“同意答辩”、一个“不同意答辩”的，增聘 1 名评阅人重新评阅，结论仍为“不同意答辩”的，则不能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评阅结论为“修改后答辩”的，由申请人按要求认真修改，经导师认定已达到修改要求的，视为“同意答辩”。评阅结论为“修改后重审”的，由申请人按要求认真修改后，再聘请专家审阅并给出“同意答辩”或“不同意答辩”的最终结论，若出现“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则不能参加答辩。不能答辩的申请人，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机密或需保密的硕士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提出报告，二级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位办公室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第三十八条 评阅人的姓名、导师及评阅人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评阅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及时通知学生，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九条 3 年学制的研究生，相关二级学院应在 4 月中旬（最迟答辩前 1 个月）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评阅人。2.5 年学制研究生，二级学院应在 10 月中旬（最迟答辩前 1 个月）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评阅人。论文评阅后，应将论文及论文评阅意见按时送交评审组织单位。

第七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所在二级学院组

织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 5 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2 位是校外同行、企业或科研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另设秘书 1 人，秘书负责答辩中的各项具体事务。研究生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比例不宜过高。

第四十一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二级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人员与相关导师协商，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报学位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四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果第二次答辩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第四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按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学位论文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详细记录。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秘书名单，明确答辩方法和要求；
2.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 30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4. 答辩会休会；
5. 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学术水平做出评语并对学位申请人的业务进行鉴定；最后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填写“学位论文决议书”；决议书经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论文的评价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票数不公布）；

7. 研究生致谢。

第四十四条 论文答辩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在答辩委员会宣布评语、决议后，答辩人有不同的意见，可在十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提出，由分委员会做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送交学位办公室备案或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所有答辩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待讨论审查通过后，送交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章 硕士学位的审定、授予和撤销

第四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本学科领域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送交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会议应有记录，表决票由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四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硕士学位不通过的，可以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或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答辩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过程中存有疑问或争议的问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分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

第五十条 如硕士学位授予有错误，或有严重违反本细则或相关规定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进行复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决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执行。

第五十一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位证书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日期。

第五十二条 关于撤销硕士学位的规定

1. 对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事实的；

2. 对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发现有不符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

第五十三条 撤销硕士学位的审议程序

1. 由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 由学位办公室进一步核实材料，如有必要可再组织专家复审，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汇报；

3.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撤销学位进行审核，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撤销硕士学位后的工作

1.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

2. 将撤销硕士学位的决定上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除名；

3. 通知有关存放硕士学位论文的单位（图书馆、学科与研究生处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硕士学位论文；

4. 对撤销的学位予以通报公布，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九章 学位材料的归档

第五十五条 学位办公室对授予硕士学位者建立学位档案，其学位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1.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2. 研究生学习成绩单；

3. 硕士学位申请书、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等；

4. 纸质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中外文论文摘要；

5. 学位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表决议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等；

6. 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等。

第五十六条 硕士学位档案材料交由学校保管。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